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优化财务结构，同时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提高权益资金利润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协议银行

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三、实施额度

本次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 四、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范围

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托管托收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18日